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当中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TAO ZHENG（郑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燕，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蔡永略，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MEIJIE ZHANG（张美杰），公司副总经理叶亚文。其中 TAO ZHENG 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合计持有公司 10.30%的股份；严燕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合计持有公司 3.71%的股份；蔡永略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合计持有公司 1.21%的股份；MEIJIE ZHANG 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合计持有公司 2.05%的股份；叶亚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3%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0日